联合国 A/C.1/61/PV.3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 (挪威)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2 至 97(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代表,以国家代表身份发言的时限为 10 分钟或少于 10 分钟,以若干代表团名义发言的时限为 15 分钟。

我还要重申,使用发言者滚动名单意味着各位代表应做好在其原计划时间之前发言的准备。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祝贺你当选为委员会今年的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深信,在你的领导下,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和实现其目标的工作将得到大力的推动。

印度尼西亚完全赞同昨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在多边裁军论坛近年来遭受一系列挫败的背景下在此开会。在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缺乏进展,使所有希望建立一个和平和稳定世界的人都深感忧虑。现在的当务之急是从这些挫败中吸取教训。

我们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愈发怀疑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机构和文书的效能。一些国家希望其全球武器优势维持不变,但与此同时,却要求其他国家控制其军备能力。鉴于这种现实,第一委员会的作用现在更为重要。

在这方面,治标不治本的做法和临时的解决办法都不会产生持久成果。多边主义应该是我们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一切努力和谈判的核心。如果我们确实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就必须将工作做得更好。

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扩散危险的关切正在日渐明显加深。但不应该忘记,现在依然存在着数以千计的核武器,而且正在研制形式更为先进的这种致命武器。

有人继续放言说,核武器落入流氓国家和恐怖分子手中,是不能容忍的。我们认为,这些灾难性的装置掌握在任何人,包括核武器国家的手中,都是危险的。我们应当时刻牢记此类武器带来的危险,无论是事故还是误判所致危险。我们不应试图发展新的核武器。相反,应当宣布此类武器的现有库存为非法并将它们系统和逐步地消除。

仅仅慷慨陈辞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应当通过以身作则,在和平和裁军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对全世界来说,并非不可能。之所以不能付诸行动,是因为核武器国家仍未发挥带头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5383 (C)

用。它们对它们的核裁军承诺似乎并不认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应当继续敦促它们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及实现核裁军的里程碑式国际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是评估全球核不扩散准则和承诺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机制。将于明年伴随维也纳第一次筹备会议开始的新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周期，将为缔约国显示它们对安全无虞的世界的承诺提供一次新机会。在今后五年中，《条约》缔约国应当考虑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加强《条约》并确保《条约》对当前局势的现实意义。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拒绝遵守《条约》而继续受到阻碍。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印度尼西亚认为，禁止核试验，无论是爆炸性还是非爆炸性试验，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有效措施。我们认识到我们的责任，并将继续我们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宪法进程。

我们还期待关于可核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无条件地紧急开始。重要的是，这方面的谈判既应重视现有库存，也应重视以后的武器可用材料的生产。

我国代表团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积极步骤。我们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我们认为，如果《不扩散条约》的一些缔约国想制定的核方案并非为了军事目的，那么国际社会就不应怀疑它们的活动和平利用核能是各国一项不可剥夺的、受《不扩散条约》保障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都应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遵守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所具有的作用。

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连续第七年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它甚至未能商定其 2006 年会议的实质性报告。但是，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希望这将有助于在不远的将来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

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设法在长期僵局后举行了一次实质性会议，但却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不过，我们非常赞赏各代表团在当前周期从事各种努力，以提出各种想法，弥合成员国之间的隔阂。我们期待下次实质性会议的召开，并希望我们将能够以更大的政治意志，缩小各种分歧。

由于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未能商定其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任何内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大会考虑召开另一次专门讨论这些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考虑到这一建议背后的基本想法符合得到了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要求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建议，我们支持这一建议。

印度尼西亚认为，我们不应该因为将重点放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上而减少对常规武器管制和削减的关注。常规武器特别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严重危害了世界许多地区的和平。令人失望的是，2006 年联合国审查 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不仅未能商定最后文件，而且也未能就进一步执行的后续步骤为大会作出任务规定。

作为《渥太华地雷问题公约》签署国，印度尼西亚非常清楚缔约国对批准进程状况的关切。晚一些批准《公约》，并不表示我们对《公约》的原则和宗旨缺乏承诺。继 2006 年 9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批准法草案提交议会审议后，我们现已进入批准进程的最后阶段。

最后，印度尼西亚向国际社会保证，它将在拟订关于全面裁军和不扩散的具体倡议方面，对国际社会给予全力支持并与之进行全面合作。我们必须以更大

的活力和政治意志勇敢应对我们面前的挑战，为实现一个后代人应有的、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未来作出贡献。

乔苏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受之无愧地当选，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履行职责。

蒙古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从我国的角度对我国感兴趣的问题发表一些看法。

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2006 年年鉴》，2005 年共在全世界 16 个地点发生了 17 起重大武装冲突。《年鉴》认为，从 1999 年起，冲突数目不断下降；2005 年的冲突数目在整个冷战后时期是最低的。但是，尽管有这样的统计数据，仍很难说我们周围的世界是一个可以安全生活的地方。暴力、恐怖袭击和其他安全威胁与挑战继续扰乱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将已经饱受贫穷之苦的社区推入了更深的绝望和痛苦的深渊，全球发展也受到了消极影响。近来的黎巴嫩冲突可悲地提醒着人们，在当今世界上，人类安全与和平是多么脆弱。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甚至仅仅是此类武库的存在——越来越多的恐怖主义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对更先进武器系统的继续获取，消极地影响着世界和平与稳定。遗憾的是，会员国当前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多边努力的现状普遍感到失望，我国代表团也是如此。

的确，形势并不乐观。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连续九届会议陷入瘫痪，尽管在其 2006 年届会期间出现了某种可能取得积极进展的感觉。

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议程陷入僵局两年之后得以恢复工作，然而未能在其最近的届会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获成功；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竟然没有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内容；以及最近，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失败，都是重大挫折。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绝不能陷于悲观。我相信，当前局势要求所有会员国重新表现出政治意愿和决心及更大的灵活性，以便打破不同多边裁军机构目前的僵局，并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

让我们充分利用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届会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为了共同利益缩小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

蒙古的和平外交政策尤其反映在我国《宪法》和《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概念》中。本着这一政策的原则和目标，我国一贯追求全球裁军目标，同时最高度优先重视核裁军。鉴于核武器令人恐怖的破坏力，蒙古认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将会加强全球安全和蒙古本身的国家安全。

蒙古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扩散与裁军的所有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和公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细菌(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公约》，并加强这些条约建立的国际制度。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拥有的遏制核武器扩散从而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促进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最重要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国充分致力于全面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我们特别认为，必须充分贯彻落实 13 项实际步骤及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努力，以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面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当前面临的各项挑战，我们现在应当集中精力进行下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以确保它的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坚定支持以及该条约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加入的重要性。蒙古还支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早日缔结有关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

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且支持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根据上述《年鉴》，2005 年的大多数重大冲突发生在亚洲。这项观察必然引起我国的担忧。此外，除了本大陆现有的冲突之外，有关核不扩散的两个问题，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引起了亚洲内外国家的关切。

蒙古坚信，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享有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此同时，关于伊朗的核计划问题，我们也注意到，就伊朗不存在未经宣布的材料与活动作出结论的过程，是一个正在继续和耗费时间的过程。为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伊朗必须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和充分的合作，以便促进信任和该问题的和平解决。

蒙古是一个其无核武器地位得到国际承认的东北亚国家，它赞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并且非常重视通过谈判和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和平手段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

由于其历史和地缘政治现实，东北亚也许是唯一缺乏一个能够集体讨论令人关切的安全问题的政府级机制的次区域。该次区域当前的局势突出了 2000 年蒙古在大会堂讲坛上所提建议的新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该建议要求东北亚国家进行轨道一级别的政治安全对话。

现在也许应当看看能否进行这样的对话，首先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感兴趣的代表团之间就这种讨论的框架自由交换意见。

我国始终坚定支持世界不同地区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是全球防扩散体系的一个关键因素，并且是世界不同地区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 5 个中亚国家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是对亚洲建立信任与稳定作出的重要贡献。

最后，我谨指出，蒙古今年将再次提交有关蒙古的国际安全及其无核武器地位的两年一次决议草案，并且我们期望能与以前届会一样，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草案。

布卢姆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获选主持我们的工作。哥伦比亚赞赏贵国对全面和彻底裁军所有各方面问题的承诺，并且我们相信，由于你的专业技巧和个人素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能够成功地完成工作。我国代表团也谨热烈欢迎新任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我们祝愿他在指导本重要委员会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哥伦比亚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一年前，就在这个讲坛上，我们对裁军进程令人不安的状况表示遗憾。2005 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文件》缺乏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具体建议，反映了该领域中多边主义面临的困难。从那以来，这方面几乎没有什么改变。相反，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失败以及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近年来陷于僵局，令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希望看到裁军机制最充分地发挥其效用。

我国代表团对今年 6 月和 7 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结果感到特别关切。哥伦比亚作为受非法武器贸易祸害影响最深的国家之一，对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协议深感遗憾，该文件本将反映同这一问题作斗争的各国的关切和倡议。2001 年《行动纲领》仍然是需要作出的努力的基石，这些努力的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每年在世界各地夺去许多人生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的非法贸易。我们也重申，我们支持今年 5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签署的《危地马拉安提瓜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近年来，哥伦比亚同日本和南非一道提交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将再次向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一个类似的案文。我们希望，各代表团自这一重要问题首次提出以来一直对它给予的宝贵支持——这些决议草案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事实即反映了这种支持——今年将会继续下去。

尽管我们面临着看来暗淡的前景，哥伦比亚谨重申其对多边主义的信心，这是加强我们的努力并维护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成就的必经之途。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恢复第一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任务中的核心作用。

作为一项国策，哥伦比亚提倡全面和彻底的裁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国签署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文书。在这类武器中，核武器无疑仍然是具有最大破坏力的武器。基于这一原因，核裁军仍然是哥伦比亚在整个裁军领域中的外交政策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欢迎 5 个中亚国家 9 月份达成的协议。按照协议规定，根据《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了一个新的无核武器区。

众所周知，由于《宪法》禁止追溯交款而产生的困难，哥伦比亚无法批准我们在文字和精神上完全支持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国将继续努力克服这一情况造成的困难，在本委员会就有关专题进行辩论期间，我们会作更详细的说明。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有重大挑战在等待我们。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在我们面前的一长串议程项目上取得具体和积极的结果。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和切实地参加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举行的专题辩论。

贝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你被任命为本委员会主席，并期待着在今后一个月里同你密切配合。我谨指出，本发言的书本文稿可以在澳大利亚代表团的网址上查阅。

我们都非常清楚地知道，国际社会在以多边的不扩散和裁军行动增进我们世界安全的最近各次机会中都一无所获。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今年的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都未能就任何实质性结果达成协议。

我们必须有更好的作为。在我们迎接 2007 年《不扩散条约》下一个审查周期的开始时，如果我们要保留各国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获得的好处，显然必须以更大的政治意愿来处理各项不扩散挑战。需要以新的思维方式来避免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重演，并且更好地确定《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方向，以处理当前的扩散威胁。同样，澳大利亚期待第一委员会今年重新把重点放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切实措施上。

在今天复杂的安全环境中，没有任何一个单一的工具能够应付有扩散问题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挑战。为此原因，我们支持以全面、多方面的方法来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包括参加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上发挥更坚定和更积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表明，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的责任，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和工作。我们也支持安理会参与处理伊朗的核计划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导弹活动，尤其鉴于后者今天非常令人关切地宣布，它计划进行一次核试验。

9 月份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获得通过十周年，该条约将一劳永逸地禁止世界上的核武器试验。本委员会去年的表决表明，占压倒多数的国家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对裁军和不扩散作出了重大贡献。澳大利亚是《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的协调员，我们正在积极推动《条约》的生效。

今年澳大利亚将再次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项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还将再次提出一项有关地雷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是《禁雷公约》的原始签署国之一，并且作为缔约国会议的现任主席，发起了一项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的战略。去年，澳大利亚承诺，在 5 年期间为地雷行动再提供 7 500 万美元。

现存的多边防扩散和军备控制框架也必须得到具有切实重点的协调措施的补充。澳大利亚坚定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并长期提倡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等措施，它们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切实步骤。澳大利亚也是第一委员会一项新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之一，该草案将为有关军火贸易条约的工作奠定基础。

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将产生有力、有效的决议草案，使国际社会能够以切实方法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主席女士，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你将获得我们坚定不移的支持。

穆布里-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被任命为本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你有能力迎接这项挑战。我们期待着同你密切合作，在我们的审议中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们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就我们今天有关裁军的重要工作所面临的众多挑战发表的深思熟虑的讲话。我们赞同他对所有问题的评估，尤其是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 2006 年审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令人失望结果的评估。

肯尼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肯尼亚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及其目标。肯尼亚支持为解决裁军和不扩散所有方面未决问题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敦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履行各自根据《条约》负有的义务。我们还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以便确保在实现《条约》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营造一种和平利用核能的氛围以及促进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已有翔实的资料表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对本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产生了种种负面影响。肯尼亚一直在毫不含糊地为促进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作出全面而持续的努力。我们高度重视减少国内和本地区对小武器的需求。肯尼亚在解决非法小武器问题方面采取审慎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建立省和区工作队，销毁武器，加强国家协调机制，促成民间社会的参与将这些努力纳入社区发展方案。

肯尼亚继续高度重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确立了路线图。但是，这项纲领需要由管理武器转让的全球明确原则来支持。这样的原则如果获得通过，就能够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提供合理依据。尽管这项目标看起来很远大，但在制定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共同标准方面，世界若干区域已经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制订了很多文书。其中的例子包括：2005 年《执行内罗毕宣言最佳做法准则》、《内罗毕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2004 年《关于南非经济共同体（南共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1998 年《欧洲联盟（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以及 2003 年《欧盟关于管制军火经纪活动的共同立场》。

主要区域和多边倡议之间有着明显的共同领域，在有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应当涵盖的一些具体标准上存在着一致。现在所缺少的是全球标准。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必须凭着政治意愿和勇气，利用已经在区域取得的进展，制定一套将适用于全球的国

际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政策。《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二节第 11 段为这样的协定提供了理想的体制基础。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抓住机遇，在此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去年 7 月，肯尼亚对审议大会未能产生一份基本成果文件深表失望。其后，我们与其他各方一起承诺，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将采取更适当的前进路线。今天，肯尼亚与其他各方共同提出第一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草案，这项草案谋求制订管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有效国际文书，以便防止、打击和消除可能助长冲突、犯罪或恐怖主义的武器销售或转让。我们将与各代表团密切合作，使这项草案取得成果。我们敦促各代表团抓住这一历史机遇，与我们一道促成此一重要成果。

去年 10 月 7 日，肯尼亚指出，多边裁军解决办法受到了压力（见 A/C.1/60/PV.7）。我们欢迎并支持关于着手处理一些优先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重新为裁军外交注入活力的提议。包括肯尼亚在内的六个国家大力推动这项倡议，但新的事态发展导致这一进程停顿了下来，使该倡议没有进一步推进。如果协商一致否决的印象和现实继续使我们的努力受阻的话，我们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探讨这项倡议。

最后，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裁军目标的承诺，正是因为有这样的目标，第一委员会才有存在的理由。

乌德蒂巴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代表非洲集团祝贺你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非洲集团通过你转达它对主席团成员的祝贺。非洲集团相信你有能力指导本委员会的事务最终取得成功。我向你和主席团保证，非洲集团将在处理未来的工作方面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非洲集团谨重申它对实现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认为必须谋求和最终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不扩散的目标。

非洲集团仍然深信，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极大威胁。因此，必须开始多边谈判，早日签署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呼吁彻底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朝着实现这一目标率先迈出的步骤之一应当是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停止实质性地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之前，应当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核武器国家将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这种文书无疑将有助于减少世界某些地区，尤其是全球非常关切的地区目前的国际政治紧张关系。非洲集团强调，必须确保任何核裁军进程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有效核查，以便使其具有意义。

非洲集团认识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是为实现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所作多边努力历史上的转折点。非洲集团还要表示遗憾地看到，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在通过 28 年后仍没有得到实施。非洲集团强调有必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以便赋予核裁军进程真正的意义。

非洲集团重申，它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文书。非洲集团赞同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目的是有系统地逐步努力落实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非洲集团继续对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产生有意义的成果表示遗憾。

非洲集团重申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试验的长期支持。非洲集团强调必须实现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特别将促进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赞同 9 月 20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宣言。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装置爆炸很重要。

非洲集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全面遵守和有效执行现有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及其普遍性来加强这些协定。非洲集团重申其对加强现有裁军机制作为促进核裁军进程的手段的坚定信念。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开始其实质性工作深感失望。非洲集团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可以开始实质性谈判。

非洲集团重申支持在各国自由安排基础上在各有关区域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中非国家 9 月 8 日签署的无核武器区条约。非洲集团忆及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八届常会的决定，其中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佩林达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从而使该公约能立即生效。我们敦促有关国家尽早酌情执行或遵守理事会的该项决定。

非洲集团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侵害各国主权的倾弃核和辐射性废料。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忆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决议。非洲集团还呼吁有效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放射性废物越境转移业务守则》，以此为手段促进保护所有国家领土免遭辐射性废料倾弃。

也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所公认的那样，非洲集团谨重申其对全面执行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信念，认为该行动纲领是促进长期安全和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的关键因素。为实现期望目标，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和以侧重行动的方式应对小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对该行动纲领第一届审议大会未能商定一份最后文件表示遗憾。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呼吁会员国找到摆脱这一僵局的办法。

最后，非洲集团继续支持建立一个处理武器经纪问题的政府专家组，认为武器经纪活动在非法武器交易中起着重要作用。

纳吉姆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代表科威特对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真诚祝贺。我强调，我们国家愿意与你合作，协助你的任期取得成功。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我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开幕时所作的发言。我也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去年两度未就裁军和不扩散达成协商一致，明显地反映出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的问题上国际分歧在继续扩大。在解决这些紧迫问题上浪费的机会，促使会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准备历史性地超越彼此之间的分歧，并在消除核威胁问题上开展合作。

虽然国际社会目前知道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由于某些方面缺乏执行其对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承诺的政治意愿，我们仍须在逐步消除其威胁方面取得进展。这一失败突出显示，必须继续开展努力，通过所需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恢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等多边公约的活力和促进裁军。

科威特认为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并全面遵守保障监督制度。

我们认为，保障监督机制的附加议定书是监督受禁止和未申报的核活动的另一项有效办法。我们希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将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

规定，并通过谈判和建设性对话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解决所有问题，并减轻人们对其核方案的疑虑。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这一在中东惟一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并违反这些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销毁其核武库，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监督之下。我们强调，我们支持使中东，包括海湾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避免将科技材料出售给以色列和其他任何寻求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方案的国家。

我要在此提到国际法院 1997 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解决争端非法性的咨询意见。我们谨重申支持缔结非歧视性的裂变材料禁产多边条约，以防止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科威特国敦促友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缓解人们对其核方案性质的所有恐惧，并为防止危机加深达成全面的外交解决办法。如果有关各方显示出灵活性、智慧和责任感，便可以通过外交办法解决这一危机。在此，必须考虑到在海湾沿海修建布歇赫尔核反应堆可能造成的环境危险，因为毗邻国家在很大程度上靠盐水淡化获取饮用水。此外，许多首都城市距这个核反应堆仅数十公里。

安全理事会在今年 4 月份通过的第 1673（2006）号决议中，回顾了在旨在不让恐怖主义集团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科威特欢迎该决议，并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报告；我国的报告概述了我们为保证对决议条款的承诺所采取的程序。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科威特在今年 9 月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科威特谨支持《2005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该宣言呼吁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特别是因为条约生效需要某些国家的批准。它呼吁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或停止所有核试验。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科威特欢迎大会在去年 12 月通过《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第 60/519 号决定）。

尽管联合国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没有就进一步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但这次大会成功地提醒全世界注意这个问题。这十分有价值，因为这类武器助长许多冲突，夺去成千上万人的生命，而且还妨碍发展，尤其是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最后，我们希望在第一委员会进行的谈判应当是透明而全面的，希望我们能够达成共识，以实现会员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和期盼。

贝尔巴什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热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相信，凭借你的经验和高超的外交能力，你将能够出色地引导我们的工作。在你履行这一崇高职责时，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崇高的宗旨之一。毫无疑问，始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真正和彻底裁军对于实现此目标至关重要。不过，若没有所有会员国本着善意和充分透明度的精神开展合作，这一点就无从实现。

在这方面，当我们谈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不扩散时，决不能将核军备方案与和平利用核能混为一谈。国际法保证每个国家为和平利用核能开展科学研究的权利。我国代表团始终支持谈判，支持留出必要的讨论时间，以找到国际社会所面临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而不是诉诸威胁和实施制裁；制裁本身不能解

决任何问题。相反，制裁经常使这些问题更加严重和复杂。

对于表明愿意合作以执行我国在2003年12月19日提出的自愿行动并帮助我国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国际机构、组织和国家，我国继续非常真诚和透明地与它们合作。目前，我们在努力调整我国的法律，使其符合国际公约和决议的规定。2006年7月12日，我们交存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批准书。我们于2005年9月16日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在实际层面，我们正在改造设施并利用我们的能力开展和平发展方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向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与我们合作的组织和国家表示感谢。我们还谨感谢八国集团表示愿意在这方面与我国开展合作。

2004年11月11日，我国代表团申请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并按照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规则采取实际措施，以遵守有关获得导弹的标准，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对材料出口实行管制。

我们还履行了遵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承诺。我国是在2002年11月25日首先签署该《守则》的国家之一。我们希望，各国将尽快支持我们提出的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申请。

我国代表团愿其他一些代表团一道对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2006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审议大会的失败表示失望。我们认为，重新开始裁军谈判会议是确保我们所需要的多边化的最佳途径，这个会议是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理想论坛。

我国代表团欢迎世界上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了增加，并支持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此种武器的地区，以便不仅在中东，而且在整个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的态度，而仍然无法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色列继续不受监测、不受追究地发展和生产核武器，并拒绝加入相关国际公约和条约，从而对该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经常性的威胁。因此，主要国家必须充分承担其责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迫使其加入与核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国际文书。以色列必须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制度的监督下。

目前的政策反映了双重标准和有选择的做法。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得到保证，以使它们能有安全感；关心它们的关切最终将会防止它们自己也生产此类武器。

除了对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数目之多感到关切之外，我们还面对着另一个问题：我国领土上继续存在着大量地雷和遗留爆炸物。这些装置继续炸死、炸伤或致残数以千计的无辜公民。这对埋藏着此种地雷和爆炸物的那些区域的发展和投资构成了一种障碍。因此，我们要求对埋设那些地雷负责的国家为清除地雷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我国代表团支持地雷受害者论坛。该论坛正在动员必要的援助以解决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和平和彼此交流的区域，以使各国人民能实现其共同目标。但是，不撤除外国基地和舰队，不确保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并确保不干涉其内政，就做不到这一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它准备促进所有国际裁军努力，在世界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深信，只有通过加强所有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国际谅解，才有可能实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呼吁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国家——它们拥有此类武器的标准不应超出现有公约规定的范围——消除此类武器，以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一个普遍存在和平与安宁的世界。

海尔女士（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真诚感谢你的

前任，大韩民国的崔英镇大使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指导我们的工作完满结束。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再次在这个委员会中开会以处理与国际安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问题。不应感到意外的是，过去一年的工作结果并不完全是成功的。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也存在着各种挑战。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2006 年的审查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会议未能就一个结果文件达成协议。这样一个文件本会有助于在执行《纲领》方面取得进展。

就军备控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气氛实际上恶化了。为巩固全球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已陷于停顿。没有足够的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甚至未能开始就迫切需要的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虽然我们不能期待在一夜之间改变有些紧张的国际气氛，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采取一些行动来保持和建立国际信任，以促进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事业。这类行动包括再次确认我们对保持国际条约的不可违反性作出的集体承诺，以及集体确认需要争取在裁军和不扩散两个方面同时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厄立特里亚坚定地致力于为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因此，厄立特里亚是有关军备控制的很多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厄立特里亚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并且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签署国。此外，厄立特里亚还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个积极成员。

我国深刻和始终如一地关心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通过法律途径和平解决争端。

我国政府完全相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重要性，准备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厄立特里亚同样愿意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做出贡献。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目前正致力于促进苏丹和平与稳定的集体谈判努力。我国政府正担任着苏丹政府和东部阵线之间的苏丹东部和平会谈的东道国。

我国再一次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承诺对打击该现象提供全面合作。我们已加入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厄立特里亚国执法当局一直与我们次区域和整个非洲大陆其他国家对口机构开展协作，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以交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

最后，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希望和信心，委员会将在你的领导下向着既定目标前进。我国代表团保证向你提供充分合作与支持。

塔伊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拉克常驻代表哈米德·巴亚提先生发言。

主席女士，我愉快地与前面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你指导委员会审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向你保证，在制订那些将顺利获得所有国家支持的决议草案和其他建议过程中，我们将给予你充分合作。

扩散导致军备竞赛，缺乏信任和透明度导致怀疑、紧张及冲突和拥有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已是不言而喻的通则。国际社会有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必须致力于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没有控制的世界或区域是危险的。

中东继续面临不安全和不稳定问题。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危险是现实

存在的。这造成了形势复杂化，并加剧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伊拉克认为，必须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因此，我们必须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各国毫无例外地加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呼吁在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我们在这方面着重强调，以色列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并使其核设施接受国际视察。

伊拉克曾由于前政权的鲁莽政策而经历了一个极其困难的时期，它使我们国家的经济、财富和资源受到损失或毁坏。前政权以为，掌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使它能够支配本区域，但结果恰恰相反：历史已告诉我们随后发生的一切。在新政府领导之下，伊拉克将努力成为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因素，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中东紧张局势的行动。目前，伊拉克的优先事项是重建，以便它能与其他国家一起再次为现代文明做出贡献。

本届政府将履行国际协定和公约规定的其所有承诺作为当务之急。我国当前的《宪法》在公民投票中获得 79%伊拉克人的支持，它规定，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和履行它根据《不扩散条约》的承诺，禁止发展、生产或使用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兑现这些承诺，伊拉克有关当局研究了我国尚未加入的各种协定和公约。因此，我国内阁已商定，伊拉克应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在这方面向作为批准这种协定的主管法律当局的国会提出了建议。我们目前正在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我国代表团将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起提出实现我们这些期望的决议草案。

我国一直面临着最野蛮的恐怖主义。我们正在尽全力建设一个置身于文明国家之林并汲取了历史教训的新伊拉克。因此，充满希望的伊拉克将成为其邻国和全人类的稳定因素。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当我们开展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时，我谨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塞内加尔代表团将在你履行职责过程中向你提供全力支持。

塞内加尔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要着重强调的是，我国对多边裁军和防扩散进程继续陷入僵局非常关切。的确，最重要的裁军机制——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均陷入了僵局。更加严重的是，我们注意到 2006 年审查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难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成果文件。

解决裁军问题面临的这些僵局正值国际社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遇到重大挑战，尤其是遇到了与核扩散有关的紧张局势的危险。

因此，第一委员会成为仍有可能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的唯一论坛。所以，我们非常重视我们的工作，它在指导和推动目前仍陷入僵局的裁军和防扩散进程方面举足轻重。但我们应强调，我们的审议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各国代表团的建设性承诺、坦诚精神和妥协意识。

在这方面，塞内加尔认为，以下问题尤为重要，本委员会应以勇气和清晰的目光处理这些问题。

首先是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为此要确保其普遍性并加强其三根支柱，即防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完成消极安全保障的安排会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这种安排将消除非核武器国家的恐惧，从而开创一个相互信任的新纪元，这只会有益于《不扩散条约》。但我们不应错误地认为仅《不扩散条约》就能使我们实现裁军和防扩散目标。

虽然《不扩散条约》获得 188 个国家批准，得到的支持大于其他裁军条约，但《不扩散条约》必须一方面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和另一方面以缔结军用裂变材料禁产文书加以补充。适当承认这两个分别涉及核武器质量改善和数量发展的文书将

使国际社会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迈出决定性步伐。

对核武器的关注不应该转移我们对常规武器的注意力，我们必须将控制和削减常规武器作为优先事项。因此，塞内加尔愉快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和我国荣幸参加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2006 年政府专家组成功达成了令人满意的妥协结果，它将增加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和信任度。然而，该专家组未能令人满意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问题，它们仍是国际社会，局势紧张地区，尤其是非洲局势紧张地区的主要关切事项。

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治、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失败之后，似乎迫切需要采取更多措施确保适当执行这一文书，还应以一份关于这些武器经纪问题的文书迅速补充这一文书。

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我们应确保加强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公约，使其获得普遍接受，并加强信息交流。这种信息交流的目的是在全球一级有效贯彻这些文书，并限制一切形式的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危险。

世界正面临复杂的安全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应当铭记安全必须是集体性的。因此，必须通过全球棱镜看待安全问题，并开展考虑到所有国家安全关切事项的包容和冷静的对话。我们将通过这种办法进一步加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与此同时避免始终会引起紧张局势和争议的孤立行动。

梅尔卡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菲律宾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起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和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妇女。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众望所归地当选。

我国代表团感谢田中信明副秘书长在其昨天发言中全面介绍裁军和国际安全环境。

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没有人会质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不受控制的传播严重危及和平、安全和保障，甚至于危及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由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了世界某些地区的武装冲突，从负面影响了数百万人，所以发展中国家显得尤为脆弱。

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2006 年审查大会期间曾抱有很大期望，因此对会议未能就正式的成果文件达成一致感到失望。在今年 6 月审查大会期间，菲律宾指出了四点：国际合作、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促进对话与和平文化的必要性、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和后续机制。

在我们期待将规定国际社会在预防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方向的新决议草案时，我们希望重申这些要点。这一决议草案将强调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下一届审查大会也将处理这些问题。

菲律宾还要强调民间社会在我们通过促进和平文化消除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灾祸的努力中的作用。民间社会这一作用已在行动纲领的若干规定中得到承认。同样，民间社会也应该在执行该行动纲领的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努力中发挥某种作用。

菲律宾尤其承认宗教团体和宗教间合作在执行《行动纲领》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我们积极鼓励各宗教团体呼吁其各自的信徒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中提供全面合作。我们还积极寻求并促进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宗教间对话，以便就这一问题采取统一和一致的立场。我们相信，我们可以呼吁由 50 个国家政府、15 个联合国机构和 110 个驻联合国宗教性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会议在这一方面提供支持。

五个月前，科菲·安南秘书长在东京对听众讲，世界目前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必须在限制和扭转核扩散的道路，以及导致越来越多国家感到不得不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装自己及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实施核恐怖主义手段的道路之间进行选择。秘书长在其发言中哀叹，由于错误估计形势、辩论未取得成果和国

际机制瘫痪，国际社会似乎正迷迷糊糊地朝着后一方向移动。令人沮丧的是，从秘书长发表这一讲话以来，并没有出现重大改变。

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当前情况与以往一样扑朔迷离。就在一年之前，菲律宾曾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查大会的失败表示失望。我们也与其他国家一样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在其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列入一个关于裁军和防扩散的章节表示失望。我们同样感到沮丧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规定和推进裁军议程的信誉和能力受到了人们怀疑，尤其是在今年 4 月开会三个星期之后仅对其工作方式作了一些微小调整。

尽管出现了这些令人沮丧的事态发展，菲律宾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现在是打破目前的多边谈判僵局，重新将裁军列入国际议程的时候了。迫切需要取得进展，所有会员国必须显示出实现裁军和防扩散目标的政治意愿。

菲律宾认识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不法之徒手中的危险。世界已经看到，恐怖分子仅为传播其仇恨信息在制造大片毁灭时会如何不择手段。我们承担不起允许使用这种武器大批杀害无辜的错误所造成的代价。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样，对向非国家行动者贩运核生化武器并将这些武器用于恐怖活动所构成的危险感到关切。我们还同样对现有国际法中缺乏处理这个问题的措施感到关切。

作为一个当选为 2004 年至 2005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菲律宾积极参与了导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谈判。作为 1540 委员会的一个前副主席国，菲律宾将积极参与有关努力，以加强旨在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有关国际倡议。菲律宾认为，防止发生这种情况的最佳途径在于销毁这种武器，但扩散问题却需要立即处理。可以通过富有创意、有力和积极的办法，采取国内管制，包括立法措施，以防止此种武器的扩散，特别是防止其被转用于恐怖目的。

今年，我们纪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该条约迄今已得到 176 个国家签署，135 个国家批准，显示了国际社会继续承认《条约》在下列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不仅结束了一个全世界发生 2 000 多次核试爆的时期，而且为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菲律宾自豪地成为 32 个亚太区域国家中完成了批准进程的 17 个国家之一。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现任主席，菲律宾要强调并欢迎东盟成员国越南最近批准了该条约。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越南是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之一。菲律宾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中剩余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维持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势头。

最后，主席女士，我要再次向你保证，在你引导第一委员会工作走向圆满成功的过程中，菲律宾代表团将予以充分支持与合作。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说，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一位密友，担任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作为欧洲经济区而不是欧洲联盟的一员，冰岛赞成由芬兰代表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所作的欧洲联盟的发言，但我要作一些进一步简要评论。

对于像冰岛这样的一个小国而言，建立一个国家间关系遵循法治原则的世界至关重要。国际社会为管理国际活动与国家之间互动制定了各种方法和手段，从而规定了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最近几十年来经过谈判缔结的裁军和军控条约与公约构成该体系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然而，最近数年来，正如很多人在这次辩论中已经提到的那样，我们看到在裁军和防扩散多边领域遇到了挫折。我们坚决同意我的菲律宾同事几分钟之前所说的话：现在是打破多边谈判中的僵局，将裁军重新列入国际议程的时候了。

两星期前，即 9 月 20 日，在条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之际，通过了一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冰岛外交部长是在该声明上署名的部长之一。核试验被视为核扩散的动力。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对于遏制和扭转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依赖至关重要。《条约》有 176 个国家签署，135 个国家批准，从而反映出强烈的全球期望，但令人遗憾的是，这项重要条约的生效尚未实现。我们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充当了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的主要支柱。为防止违反条约，可信而有效的核查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关键部分。

冰岛支持以外交办法解决围绕伊朗核计划的许多问题的努力。伊朗当局必须全面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保持其核计划的发展透明度。

冰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在将来进行一次核试验一事深表关切。我们敦促北朝鲜当局重新考虑其计划，不要开展该计划。

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下列关切：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着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

> “一条道路是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通过信任、对话和谈判达成的协议，走向一个限制和扭转核武器扩散的世界。另一条道路是危险的，它通向一个极不稳定的世界，在那里，核武器是国际关系的通货，非国家行为者掌握实施可以带来灾难性后果的恐怖主义的手段。”（A/61/1，第 94 段）

我们所有人都想建立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大家都应该作出自己的贡献，从而确保我们采取秘书长所描述的前一条道路。

我要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过去几年来，我们对此种武器的使用和影响的了解有所增加。此种武器造成的损失是广泛而复杂的，威胁到国家稳定与人民的安全和福祉。冰岛深感失望的是，今年夏天，我们未能就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最佳前途问题达成协议。

为满足管制常规武器的可怕扩散的需要，冰岛赞成通过一项国际条约，为常规武器全球贸易设立共同标准。我们支持一些会员国采取主动行动，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旨在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研究一项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设立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拟定参数。

冰岛高度重视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日本昨天表达的看法，即我们需要确保我们执行关于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第 59/95 号决议。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最诚挚地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祝愿你和主席团其他所有成员圆满成功。我也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对上届会议的出色管理，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委员会通报时介绍的宝贵情况，反映了联合国为解决国际军备竞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委员会上严肃认真的讨论，反映了就裁军问题，特别是前几年会员国中存在分歧的裁军问题达成一致，形成国际共识的重要性。这种分歧曾导致有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裁军部分的国际谈判失败，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失败。而且，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由于不能就会议议程形成共识，而陷于僵局。

各种形式的国际军备竞赛对各国人民所向往的国际稳定和经济发展构成现实和危险的威胁。此时我们已经认识到潜在对抗的严重性，一些危险的热点可能爆炸，以及军火可能转移到不负责任的团体手中。

因此，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公约和条约，优先在所有裁军领域加强国际合作。这些文书对各国一视同仁，而且确保在尊重各国国家和区域主权与安全，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各国正当的自卫权问题上做到透明。

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政治意愿和责任感，针对我们议程上仍然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达成共识。我们提醒各国牢记其依照裁军条约和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这些原则应当构成我们谈判的框架，成为我们在防扩散问题、区域和国际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其他实质性问题上的共同目标。这些分歧得不到解决妨碍了许多争端的和平解决，减缓了发展的步伐。

我们还要强调，我们有关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式效率的讨论应力求客观，并有助于继续重点突出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问题，杜绝某些国家推行的核威慑理论，特别是在中东、阿拉伯湾地区和南亚等热点地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执行我国已加入的各项裁军条约和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该条约禁止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的在于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加强区域与国际稳定。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实行自我克制和平衡，用和平手段解决区域冲突，并对紧张和对抗升级表示遗憾。发生这种情况，通常是因为有些国家坚持保留自己的核武库，或者因为其他国家企图发展、试验和拥有核武器。

从这一观点看问题，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各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并鼓励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防扩散体制范围内，在此领域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同时，我们希望，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伊朗核问题的谈判能取得持久与和平解决，确保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与保障，避免威胁或不必要的对抗。我们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确保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该文件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如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无核武器区，以及最近建立的中亚无核武器区。因此，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会员国必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取消其核方案，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全面监督之下。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要求停止对发展这些设施的一切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呼吁，它们威胁本地区和平进程及其人民的安全与稳定。

我们重申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件，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建议。我们还希望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开始认真谈判，最后导致履行其承诺，其中包括在一个具体时间规定内，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逐步减少和消除其核武库，特别是它们的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的承诺。这将加强有关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效力、普遍性和全面性，保护人类免遭种族灭绝。

我们还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召开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我们还欢迎通过《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我们希望各国能采取适当的切实步骤，打击买卖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活动。现已证明，这些武器延长冲突和战争，威胁世界各地人民的安全、保障与繁荣。

最后，我希望本委员的审议能就加强本委员会活动达成共识，使我们能够满足各国人民实现安全、和平、发展及区域和国际稳定的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一般性辩论的滚动发言名单将于今天下午 6 时截止登记。

中午 12 时散会